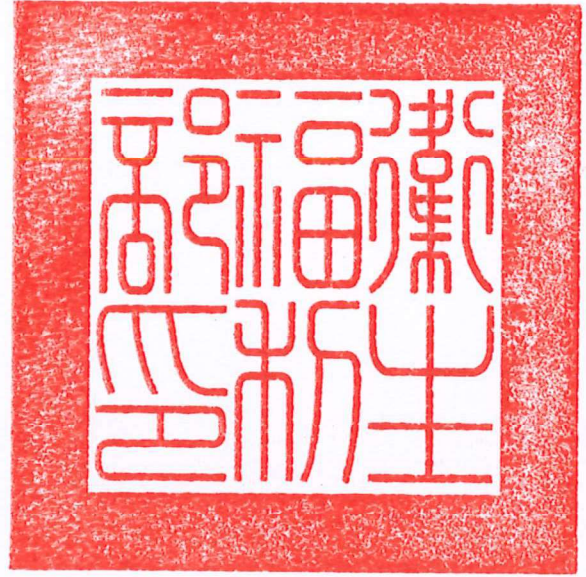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7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用口罩輸入時應符合輸入規定「F03」，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。
- 二、有關醫用口罩貨品分類號列為「CCC6307.90.50.31-1 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。

部長陳時中